

证券代码：833183

证券简称：超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,420,330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494,956.0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,651,245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7,651,245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364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000,001.1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。

（注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和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。）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